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30號

原告 黃〇暘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曾〇仁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〇勳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